2019年度

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系市委部门，为正县级单位，是市委领导和管理全市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全市政法事业科学发展的领导者、组织者、协调者。党委政法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协助党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机构设置三定方案，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内设机构有政治部、办公室、研究室、法治科、执法督导室、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综治专项工作协调科、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反邪教基层指导科、研究室、法治科、信息科13个科室。另：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学会、市见义勇为协会等4个机构设在政法委。截至2019年底，市委政法委共有行政编制28名，参公事业编制6名。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本单位2019年决算总收入877.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7.15万元），较上年决算总收入842.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842.92万元）增加3.9%；2019年决算总支出85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1.55万元，项目支出264.15万元），较上年决算总支出806.74万元增加4.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说明：2019年度单位基本支出591.5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3.11万元元（基本工资：152.14万元，津贴补贴：169.28万元，奖金：8.31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缴费：57.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26万元；住房公积金：29.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7万元），较上年418.12万元增长29.32%；对个人家庭的补助支出87.11万元（生活补助1.82万元，奖励金85.29万元），较上年72.32万元增加17%**；**商品和服务支出71.32元（办公费1.27万元，印刷费：0.16万元；邮电费：0.63万元；取暖费：20.57万元；差旅费：8.53万元；培训费：0.12万元；公务接待费：0.29万元；委托业务费：2.15万元；福利费：3.13万元；其他交通费：34.48万元）较上年47.83万元增长32.9%。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动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费当年没有支出，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按照规定，2016年9月份所有车辆统一交付市机关事务局管理,故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元。

3.公务接待费：2019年公务接待费0.29元，较上年2.74万元，减少8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2019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591.55万元，较上年545.99万元增长7.7%。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增加，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相应增加。

1.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运行车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9年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185万元（其中，依法治市工作经费30万元于机构改革后随职能划转至市司法局），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落实年初制定的一系列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多种形式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政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了贯彻落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中央及省、市委关于政法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实际，确定了七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一是推动市、县、乡（街道）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推动“雪亮工程”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建设。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指导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加强国家安全战略研究，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推动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加强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 ；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研究和具体实施。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二是推动各县区、各单位开展社会面涉邪教人员帮教工作，开展涉邪教人员集中教育转化工作。推动各县区开展无邪教创建、突出邪教问题重点整治、社会面反邪教宣传、涉外斗争等反邪教基层基础工作，坚决遏制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渗透蔓延，切实提升广大群众识邪防邪拒邪意识。三是推进常委执政工作水平，保证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四是建立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政法队伍，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广泛开展培训轮训、交流学习、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活动，全面提升政法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培养一大批精业务、熟法律、懂科技的政法专业人才。 五是持续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保持宣传教育全民化、行业辖区责任倒逼化、问题整改制度化、扫黑除恶常态化，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确保社会长治久安。六是推进见义勇为协会工作水平，提倡见义勇为精神，提高知晓率，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勇于同违法犯罪分子和治安灾害作斗争，保护、表彰、奖励和抚恤见义勇为的有功人士，弘扬社会正气，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七是推进依法执政工作水平，加强地方立法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强法治人才建设，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强化法制工作保障，推进公正规范执法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政法各项重点工作均完成了预期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六、名字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填列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中共定西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8月3日